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漢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漢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羅先生，4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具有廣泛之會計及核數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羅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同時，羅先生於本公布日或之前，不曾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羅先生之加入。

在羅先生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此本公司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